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**

**论文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要求**

**一、代表作送审范围**

2025年申报教师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**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**均需进行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。

**使用同一年份版本任职资格条件的送审代表作，鉴定结果在两年内申报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效。**本年度使用2018版本任职资格条件申报人员即使通过本年度同行专家鉴定（后续评审未通过），结果无法代入2026年度使用，2026年度需按照2024版本任职资格条件重新提交申报及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（2025年底职称资格条件两年过渡期结束，2026年度停用2018版本任职资格条件文件，全面启用2024版本任职资格条件文件）。

**二、送审代表作材料要求**

1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年龄、任职年限、学历学位取得时间、论文论著公开发表或出版时间、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，均截止到**2024年12月31日**。

2．论文、论著须任现职以来**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**。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须收录于**中国知网（CNKI）、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、维普资讯中文期刊服务平台**三大国家批准的学术资源数据库，并可供公开检索。**SCI收录论文需要注明影响因子，核心期刊须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**。在增刊、内刊、专辑、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，或**作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、参编个别章节的专著不得作为核心成果、代表性成果报送。书评（含述评、微论）等不符合北大核心期刊正式学术论文标准（包括规范结构、充足篇幅及必要学术质量）的成果，不得作为核心成果、代表性成果报送。已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的业绩成果仅限1人作为申报高级职称核心成果使用，**其他共同完成者仅作为非“核心刊物”、非“权威性刊物”的成果使用。

**3.研究成果必须是通过鉴定、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通过规模生产已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。**表中填写的奖励表彰的主办单位应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，表彰奖励的内容应与本人拟聘职务所从事的专业工作相一致。

4．**提交同行专家鉴定的代表性论文、论著3篇（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，用材料袋封装），论文复印件必须完整，包括杂志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，复印件需经所在学部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核对，加盖核对部门或医院公章。**

**5．《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请统一用A4纸张正反打印（一式一份），第（B）页内容申报人员须单独页填写并打印，（学校、姓名、申报职务、代表作题目需填写完整）。同行专家鉴定表须所在学部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审核盖章。**

6.请各学部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将鉴定表、代表性论文（论著）按要求整理分别装袋（一份），贴好《同行专家论文鉴定材料袋封面》，于7月28日（周一）上午9:00前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（行政楼401-2室）。7月28日（周一）上午9:00前报送材料仅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7.各单位报送材料时，须将评审费交至学院财务处，并将收据统一报送至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（行政楼401-2室）。